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司調 005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行政院 107 年度原核增檢察機關法警員額 97 人，於 109 年度核增至 110 人，成長 13.4%。</p> <p>2、108、109 年臺高檢與其所屬分署移撥共計 9、10 名法警預算員額予各地檢署，以紓解一審檢察機關法警人力不足情形。</p> <p>3、為補充地檢署法警人力，行政院 108 年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2,832 萬 8,000 元支應檢察機關法警非核心業務委外所需經費；臺高檢分別於 108、109 年進用 69、70 名保全。</p> <p>4、臺北地檢為避免法警過勞，落實「臺高檢及所屬各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及新制實施原則」規定，法警連續值勤不得逾 24 小時，以維護法警健康。至於值班補償部分亦依前述實施原則辦理，若礙於經費有限不敷支應時，則改核予加班補休時數因應；惟另就值班以外，其他如檢察官指揮專案加班、平日值庭逾時、午間候訊室留守等部分則均核實給予加班補休時數。</p> <p>5、臺北地檢檢討法警值班勤務配置：(1)自 108 年起候訊室收文勤務，合併由 1 名法警值勤，整體值班人數減少 1 名。(2)第三辦公室採購大樓原 5 名法警配置，因運作一年下來同仁已熟悉勤務運作，故自 108 年起，縮減 1 名配置。(3)自 108 年 3 月起減少值班留守人數，原當日勤務結束後留守值班人數自 9 人改為 3 人留守，使同仁得以返家休息，也獲得較好的休息品質。</p> <p>6、改善法警值勤環境改善：(1)臺北地檢除 107 年 8 月份添購 4 床折疊行軍床外，12 月份添購 5 床折疊躺椅，並於 3 樓設置臨時備勤室，提供同仁若因值勤或專案加班有床位不足時使用。(2)彰化地檢 108 年 11 月為法警值勤室增購空氣清淨機 1 臺、循環扇 1 臺，並加強照明設備燈具，布窗簾改成調光簾，並重新粉刷；另於 3 樓增設 1 間值勤室供同仁休息。</p> <p>7、臺北地檢增設科技輔助設備：(1)各辦公室監視錄影系統數位化，並更換 42 吋以上 HD 高畫質螢幕，以透過點對點連線實現影像遠端監控功能，以取代部分專人巡邏勤務，有助於法警</p>	<p>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5.13 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精簡人力，有效掌握機關安全狀況。(2)設置緊急壓扣：於一定距離之辦公空間設置緊急壓扣，當同仁遇緊急狀況時得立即按壓緊急壓扣通報法警室啟動緊急應變處理，加速法警維護機關安全之效率。</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為法警服勤時數及補償方式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及新制實施原則」，業經法務部 109 年 1 月 30 日法人字第 10900508600 號函准予備查，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p>	